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桃園市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13 年桃園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 (以受評單位 114.6.30 填報情形 進行評核)	-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提報 3 案</u> 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 (含應檢附文件)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創新精進獎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目錄

壹、基本資料	1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3
一、品質優良獎	3
二、創新精進獎	6
三、個人貢獻獎	6
參、檢附附件	7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7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9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12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35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43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48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50

壹、基本資料

一、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桃園市	1	0	1	26	28

二、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桃園市	5	2	0	7

三、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審議中 1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亨得麗休閒遊憩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3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4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邑展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審議中 5	「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6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貴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7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聯升物流有限公司
審議中 8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觀鼎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審議中 9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第四次變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0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 3 次變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1	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變更開發計畫(第 2 次)	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2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桃園市政府
審議中 13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4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桃園市政府
審議中 15	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6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桃園市政府
審議中 17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桃園市政府
審議中 18	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第五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9	桃園市觀音區山越產業園區開發案	八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0	桃園市觀音區富順纖維產業園區開發案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1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2	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1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2	工商綜合區-中壢大型購物休閒中心開發許可 (第五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樹籽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3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議許可 4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興辦產業人
審議許可 5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駁回 1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2	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3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三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4	山隆大園物流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品質 60 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 (2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9 分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4 分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X > 18$ 項	2	2 分		
				$18 \text{ 項} \geq X \geq 15$ 項	1			
				4 項	2		2 分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4 項 $> X \geq 2$ 項	1			
				$X > 10$ 項	3	3 分		
				$10 \text{ 項} \geq X > 5$ 項	2			
				$5 \text{ 項} \geq X \geq 2$ 項	1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X \geq 80\%$	3	3 分		
				$79\% \geq X \geq 50\%$ 項	2			
				$X < 50\%$	1			
	2.審查機制制度化 (35)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5 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10分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2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3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0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2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3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3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9分
效率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X≤90日	5	4分
				179≥X≥91日	4	
				X≥180日	2	
10分	4.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4-1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X<14日	5	2分
				28≥X≥14日	4	
				X>28日	2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經費 10分	5.審議工作 經費執行情形(5)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3分
	6.開發影響 費使用情形 (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分
簡報及答詢 20分(簡報1)				00	

二、創新精進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評核
創 新 80 分	1. 創新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
	2. 制度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
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 2)				○○

三、個人貢獻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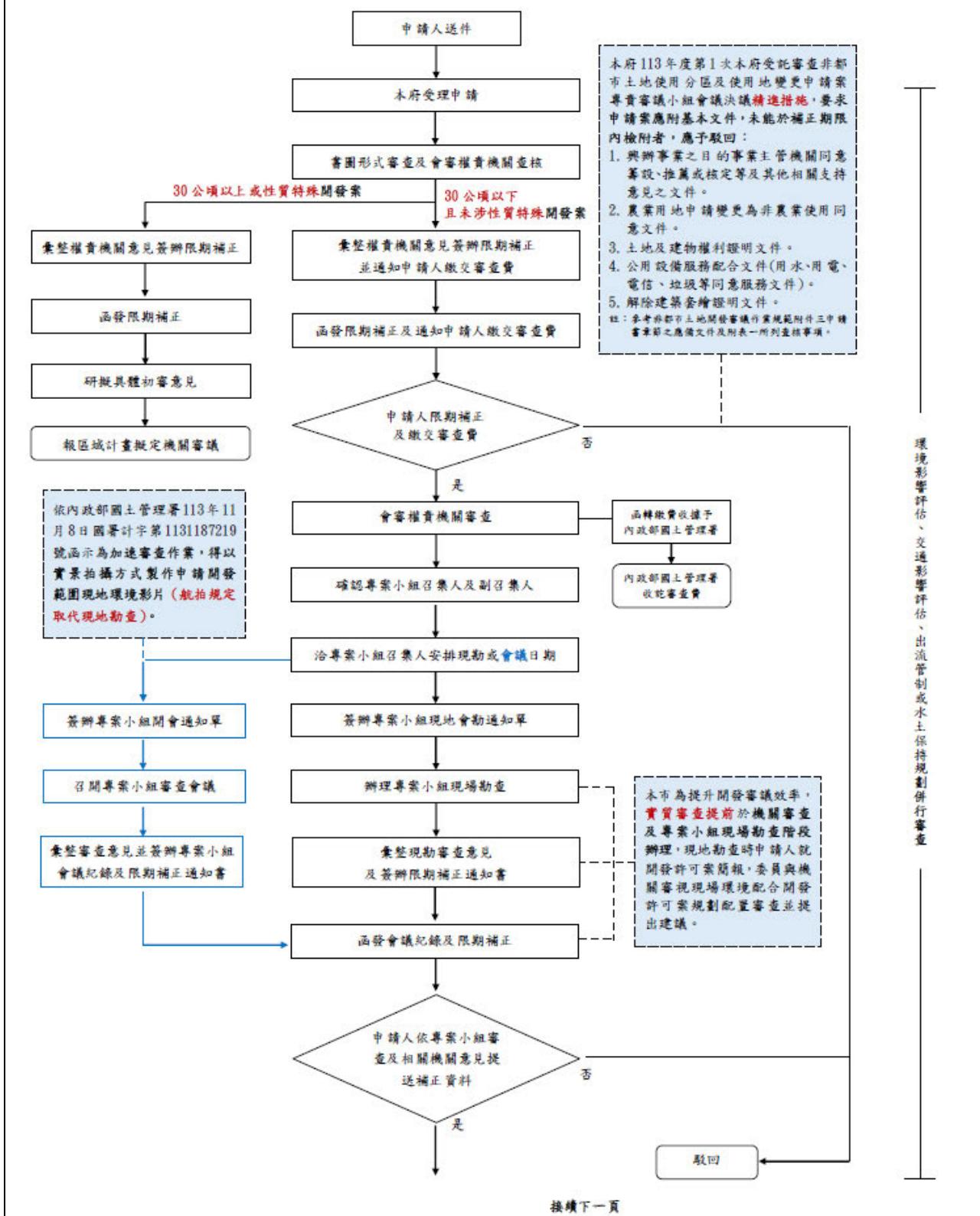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評核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 3 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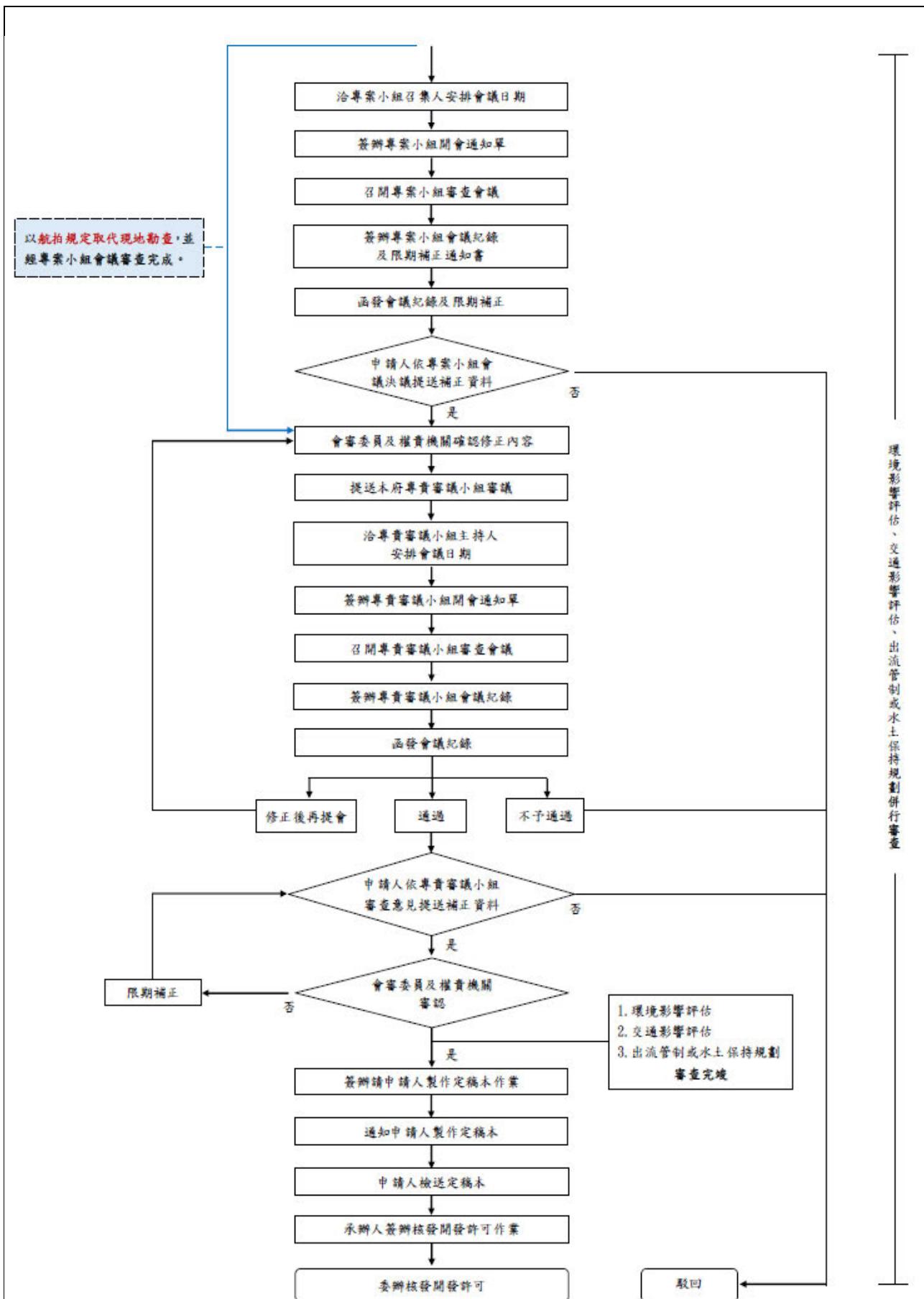
參、檢附附件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受評單位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流程圖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一、113年度桃園市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1	主任委員	張善政	市長	112/12/25~ 113/12/24	當然委員
2	委員	詹榮鋒	秘書長	112/12/25~ 113/6/13	府層代表
		溫代欣		113/6/14~ 113/12/24	
3	委員	蔡金鐘	地政局局長	112/12/25~ 113/12/24	地政局代表
4	委員	吳慧敏	工務局主任秘書	112/12/25~ 113/12/24	工務局代表
5	委員	黃玉詩	農業局主任秘書	112/12/25~ 113/12/24	農業局代表
6	委員	黃錦虹	交通局簡任技正	112/12/25~ 113/12/24	交通局代表
7	委員	劉怡吟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112/12/25~ 113/12/24	都市發展局代表
8	委員	簡偉峯	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	112/12/25~ 113/12/24	經濟發展局代表
9	委員	黃美君	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112/12/25~ 113/12/24	環境保護局代表
10	委員	王士綜	水務局專門委員	112/12/25~ 113/12/24	水務局代表
11	委員	游繁結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112/12/25~ 113/12/24	3
12	委員	李錫堤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應用地質研究所教授	112/12/25~ 113/12/24	3
13	委員	曾迪華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榮譽教授	112/12/25~ 113/12/24	2
14	委員	張馨文	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教授兼觀光學院院長	112/12/25~ 113/12/24	2
15	委員	洪禾秣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副教授	112/12/25~ 113/12/24	2
16	委員	張蓓琪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	112/12/25~ 113/12/24	1
17	委員	張梅英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112/12/25~ 113/12/24~	1
18	委員	賴美蓉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兼任教授	112/12/25~ 113/12/24	0
19	委員	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112/12/25~ 113/12/24	0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情形

規定事項		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	
委員人數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置委員21人至31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名額分配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 	「第10屆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共19人，除主任委員由本市市長擔任外，其餘委員則由本府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等相關機關擬派候選代表名單，並由業務單位於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名單簽請遴聘。簽派（聘）結果除主任委員外，本府相關機關代表委員9人、專家學者委員9人，委員共計19人。另本小組委員女性9人(47%)、男性10人(53%)，符合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以40%為目標。）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p>「第10屆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並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小組設置符合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之規定。</p> <p>本小組設置符合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之規定。第10屆期滿前經業務單位簽派(聘)結果，專家學者委員中2位因已連續遴聘3次，未能續聘，其餘7位專家學者委員均予續聘，改聘比例未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另113年期間機關代表委員出缺者(如府一層長官)，本府業已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113年12月24日)為止，以上作業均符合委辦要點規定。</p>
	委員任期 委辦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無涉。
	委辦要點	—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05/10	縣市鄉鎮區	楊梅區
土地總筆數	103 筆		申請總面積	28.903707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p>本案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市楊梅區新秀段及梅園段等共計 103 筆土地，總面積 28.903707 公頃，辦理報編開發「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該開發基地現況主要為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以作為電動商用車及多元載具之研發與製造基地。</p> <p>本案開發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及本市國土計畫推動產業升級與轉型政策，藉由擴增產能、引進綠能車輛研發製程，帶動上下游供應鏈聚集，預期可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整體計畫已依開發許可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審議作業，並提請專責審議機制審查確認，俾利後續計畫推動具備法定依據與制度基礎。</p>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3/05/10	受理資料	詳案 1-A (01~04)
113/07/26	書圖查核/限期補正	詳案 1-B (01~02)
113/08/16	申請人補正	詳案 1-C (01~05)
113/09/18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詳案 1-D (01~14)
113/10/14	函發專案小組會勘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1-D (03~4)
113/12/03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詳案 1-E (01~03)
113/12/16	函發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1-F (01~06)
113/12/30	申請人補正	詳案 1-G (01~07)
114/04/14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詳案 1-H (01~04)
114/04/18	函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1-I (01~03)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4/05/16	申請人補正	詳案 1-J (01~10)
114/08/27	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 1-K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府以 113 年 9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50404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條文查核表，請本府各相關機關查核填列。(參考附件案 1-D-01 及 06)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參考附件：案1-E-02 第8頁至第13頁)

- 一、 本案申請開發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總編第3點），並就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申請開發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總編第3點之1）。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周邊未來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二、 申請人應調查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與本案同屬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之土地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自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及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原因，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第3點之2）。並應就開發內容是否配合地方發展策略進行說明（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3點）。鑑於本案鄰近幼獅工業區擴大二期開發案，請補充本案開發之必要性，並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三、 基地範圍如納入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須符合總編第9點之1所列情形。本案部分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補充說明規劃情形並請本府水務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四、 基地若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就其土地特性提出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定禁止或限制規定，另應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總編第9點之4）。查本案部分土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惟尚未檢附徵詢主管機關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與修正規劃內容，並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五、 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40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30以上未逾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地）。本案既有園區坡度分析涉四、五級坡，基地已興建多處建物，請以圖示說明既有建物套繪建築範圍，並補充說明土地使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六、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小於50公尺，惟特殊情況經認定符合整體規劃且不影響安全者，不在此限（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6點）。本案最小連接寬度有部分未達50公尺，請就各區分開檢討說明，另有裏地梅園段134地號、新秀段1165及1166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未列入基地範圍，請加強說明，又本案未將新秀段61-1及44地號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亦請補充。
- 七、工業區應依開發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2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道路路寬不得小於15公尺；聯絡道路其中1條作為緊急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7公尺。區域計畫委員會得依據工業區之鄉鎮地區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工業性質等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本案開發基地以秀才路為主要聯絡道路，甡甡路及秀才路550巷為次要聯絡道路，惟本府工務局表示，本案基地北側之楊梅區甡甡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期)部分，該段道路係本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取得無償使用5年期限(租期至115年)，後續嗣五楊高架延伸工程定案後，屆時將無條件還地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作，並視情況配合辦理改道作業，其是否有礙本案計畫之進行，又本案聯絡道路之規劃是否符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8次會議決議內容？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本府交通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八、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10點）。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污水處理設施配置及排放管線規劃情形，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後，提請討論。
- 九、工業區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明確說明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綠地部分不得移作他用（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4點、第17點）。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各項設施配置、建蔽率、容積率及用地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十、本案既有園區基地已興建多處建物，請以圖示表示既有建物套繪建築範圍，並補充說明土地使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請本府建築管理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參考附件：案1-D-04 第5頁至第6頁)

- 一、 應附文件如：台電函、國有地同意函、分區管制計畫、廢水等請再補充。
- 二、 本案開發計畫書第1章開發內容分析未見審議作業規範第3點之1相關說明，另本案基地周邊尚有幼獅工業區擴大二期開發案，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宜再加強說明。
- 三、 本案計畫範圍未含梅園段134地號、新秀段1165及1166地號等土地，且未將新秀段61-1及44地號等土地納入，另案附圖本含新秀段316、321、322及346地號等土地，然卻未將該等土地納入基地範圍，是本案基地範圍之合理性請再檢討。
- 四、 本案基地涉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其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之1規定，請再檢視。
- 五、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113年3月26日函表示，本案山麓11-5小給水路於計畫範圍內，未經許可不得改道、填廢，爰請釐清該水路於本基地內之規劃使用情形。
- 六、 既有園區基地已興建多處建物，請釐清既有建物套繪建築範圍，並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建築規定。
- 七、 坡度分析涉四級坡(8,785.4M2皆為既有廠區、作綠地或停車場?)，請釐清其規劃使用情形。
- 八、 本案基地規劃含員工宿舍，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4點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補充說明衍生之休憩設施，公共設施之需求，另請依第12點規定就規劃超過10M 寬道路留設人行道(西北側18-19m 道路似無留設)。
- 九、 產(二)、停3、停4、公用、變電所、電信等用地規劃建蔽率、容積率請再確認。另其餘生產事業用地使用強度請核實規劃。
- 十、 本案透水率(32.16%)檢討過程似有錯誤(如產業用地透水面積)，請釐清修正。
- 十一、 有關本案基地交通系統計畫一節：
 - (一) 基地北側次要道路(甡甡路)請釐清其開放通車時程。
 - (二) 交通評估未見周邊開發案衍生交通量評估。
 - (三) 本案評估區內員工汽車停車需求約1,100席，公共停車需求約220席，雖規劃有停1~停5等停車場用地，然是否符合未來停車需求，請再確認。

(參考附件：案1-F-02 第9頁)

- 一、 本案基地坡度分析結果，部分涉及四級坡以上情形，前開土地倘有規劃作滯洪設施，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16點第3項規定檢討辦理。
- 二、 計畫書中，表3-1-6使用執照開發強度檢核表中提及基地內另有道路退縮地(908.68M2)，表3-1-8變更後土地強度檢核表亦載有產業用地內另有計畫道路退縮地(389.26m2)，前開道路用地使用性質為何？是否應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三、 本案基地停車供需檢討似將運用區內道路路側等規劃停車空間(第貳3-2-19頁)，基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地內規劃之停車空間是否確供實際經營需求，請再確認。

- 四、本案規劃設置6處滯洪池，惟與後續計畫書第貳4-3-1頁水土保持措施內容論述(7處)不符，請釐正。
- 五、案附設計地形圖(圖號4-2-1)欠明，另請確認圖3-1-5新增建物位置示意圖中，編號73建物所在位置之設計地形為何？
- 六、本案計畫供水水源為自來水及地下水，其中工業用地將以地下水供應為主，另查圖號3-3-3給水系統配置示意圖(地下水)顯示，基地內將設置四處取水井，是本案地下水供應是否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請再確認。
- 七、本案緩衝綠帶似有作公用管線(如給水系統、污水系統、電力系統及井水取水口)使用，似未符合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7點規定，請修正。
- 八、有關計畫東側面臨10公尺以上道路部分經規劃以隔離設施替代緩衝綠帶，請補充地籍套繪現況圖說，以利釐清有無涉及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所列住宅、學校、醫院或其他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屬寧適性高之土地使用者。

(參考附件：案1-I-03 第10頁至第11頁)

- 一、本案新秀段186、187地號土地未納入開發範圍，其相關理由請再確認是否與實際相符。
- 二、本案電信設施用地位於基地邊界，其必要性請再補充說明，並釐清是否符合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有關緩衝綠帶設置規範。
- 三、依開發計畫書第貳3-2-1頁至第3-2-2頁，本案聯絡道路似涉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8次會議紀錄所載同一道路為主、次要聯絡道路情形，惟未見相關詳細說明，另本案鄰近甡甡路似符合次要聯絡道路規範，其次要聯絡道路是否調整至甡甡路，因涉及應補充說明事項，請再釐清確認並修正開發計畫書。
- 四、請補充原始基地坡度圖套繪土地使用計畫圖。
- 五、有關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規劃情形請補充詳細圖說及面積計算式，並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16點規定檢討及標註本案規劃滯洪池設置於4級坡所涉自願留設綠地範圍。
- 六、依開發計畫書所載(如第貳3-1-21頁)，本案開發強度檢核表等提及道路退縮地，該道路退縮地之現況及使用計畫內容為何？是否影響本案產業園區之規劃？需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請再詳加說明。
- 七、案附地下水3號井水權狀核准年限已屆期，請釐清是否影響本案用水規劃；另地下水7號井位於規劃隔離綠帶上，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詳予說明。
- 八、本案新秀段1175地號土地編定為水利用地，案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113年10月21日函是否為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水利用地廢除文件，請再洽該處釐清。
- 九、請再確認案附計畫書表3-1-8變更後土地強度檢核表之基地面積及建蔽率、容積率等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計算成果。

- 十、依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所載本案擬規劃為產業用地(一)、(二)，惟本案屬單一興辦人申請報編工業區，是否仍有區分產業用地(一)、(二)之需求？併請釐清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內容（例：公用事業用地使用項目）。
- 十一、為利後續變更編定作業，請申請人檢具修正後開發計畫圖洽轄區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土地合併及預為分割作業，以利確定範圍及面積，並檢附擬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圖套繪預為分割後之地籍圖，及分別就變更後各使用地類別（如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分列），予以造冊統計面積及於前開清冊備註欄註明預為分割暫編之地號，併同修正全卷開發計畫書圖所列面積，以利確定範圍及面積。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參考附件：案 1-I-03）

- 一、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楊梅區，現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之既有廠區，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及第三類，惟依本市 110 年公告之國土計畫，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劃設為「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係本府推動產業用地空間引導及產業升級轉型之政策重點區位。
- 二、本案擬擴建新能源車輛製造產線，產業性質具低污染、低耗能及高附加價值，與全國國土計畫「推動綠色產業」、「促進在地創新」及「引導產業轉型」等策略目標相符，並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對產業供給區位及土地集約利用之空間配置引導原則。
- 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明確表示，本案位置及產業內容符合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發展指導原則，整體而言，於全國與直轄市二級計畫層級，均屬可支持之發展型態與位置，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 3 點規定，具制度化審議依據。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參考附件：案 1-I-03）

- 一、本案所申請擴建範圍為既有營運廠區毗鄰土地，具土地整合與營運連續性，屬有機延伸而非跳躍開發。雖尚未納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依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內具具體開發需求者可優先推動」原則，符合本案即時擴建與產能提升之條件，審酌合於計畫推動順序。
- 二、就產業空間供需面而言，本市既有工業區如幼獅擴大二期尚處規劃初期階段，短期內無法滿足急迫擴廠需求；本案基地因緊鄰既有產線，為最具可行性之選址方案，具備制度化條件下之推動急迫性。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三、 本案提經 114 年度第 3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與經濟發展局於會中分別就空間規劃與產業政策層面明確表示支持與同意，認定本案未違反城鄉發展空間策略，並具產業政策正當性，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 3-1 點所定之推動順序要件，並已制度化納入會議程序審議確認。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參考附件：案 1-I-03）

- 一、 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與開發計畫書內，已檢附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分析，依據顯示至民國 125 年止，預估仍短缺產業用地 2,335 公頃，現有土地供給明顯不足。本案基地係既有工廠之延伸空間，與既有設施具區位連續性及整合效益，符合土地集約利用原則，審查認定無可替代土地可供調度使用。
- 二、 另查幼獅擴大二期仍處前期作業階段，短期難以提供可用土地，其他工業區亦多已飽和，申請人說明已就市內其他可用土地進行完整查估，確屬無法替代情形，審認其分析已具充分性，程序符合規範要求。
- 三、 本案並依規定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4 年度第 3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明確支持(詳案 1-I-03；114 年 4 月 14 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第 2 頁)，並於後續審查過程中重申本案具有急迫性與政策必要性，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 3-2 點所訂檢核基準，程序及依據完備，有助審議制度落實。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參考附件：案1-I-03）

本案因應基地條件特殊，涉及多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但書規定，本府皆已依程序提請專責審議小組逐項審議，並經會議審認同意。所有情形均已依制度機制審查確認，並具體記載於會議紀錄，落實程序正當與審議制度化原則。包括：

- 一、 開發基地連接寬度未達規範標準（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6點但書）
本案 A、B、C 三區塊間部分連接處寬度未達 50 公尺標準，依改制前營建署 110 年 5 月 17 日函釋，既有廠區已合法整地並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得不受規定限制。申請人說明三區塊皆無大型車輛出入，或已取得農田水利署通行同意，並無安全疑慮。該項說明經 114 年度第 3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同意確認。（案 1-I-03；114 年 4 月 14 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第 2 頁至第 3 頁。）
- 二、 坡度限制之開發利用（總編第 16 點但書）

桃園市-案件1 |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本案基地部分位於平均坡度30%以上未達40%區域，依規定僅得設置開放性公共設施或綠地。申請人以78-83年航照圖為分析基準，並說明涉及該坡度地區均規劃為滯洪池、綠地及通路等非建築使用，部分滯洪池位於4級坡範圍內者，除以依總編第16點但書辦理，另已提供等面積4級坡以下土地作為綠地回補。經專責審議小組同意適用但書規定，會議紀錄已明確記載審議同意（案1-I-03；114年4月14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第3頁至第4頁）。

三、未達緩衝綠帶寬度之區段（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但書）

依規定工業區周邊應設置20公尺綠帶，惟因部分基地邊界設置滯洪池設施，該區段綠帶寬度未滿20公尺。申請人說明係因重力排水與地形限制，並依函釋說明既有廠區已為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得不受限制，其他區段仍全數補足緩衝設施。該項變更已獲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同意，並要求納入開發計畫書修正（詳案1-I-03；114年4月14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第4頁至第5頁）。

四、開發基地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總編第9點第1項第2款）

部分基地套繪市管區域排水系統，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人說明該地係因整體地形與排水系統需要而納入，且後續仍維持水利用地功能，不設建築設施。已由本府水務局函明確認（桃水綜字第1140009822號），該項納入亦獲專責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詳案1-I-03；114年4月14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第5頁至第6頁）。

五、緊急聯絡道路寬度未達規定（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8點但書）

本案臨接之甡甡路因地形與鄰接區域未來建設限制，未來其道路可能縮減為最窄處僅5.5公尺。申請人說明該道路僅供消防與緊急通行，並無一般通行車流。經交通局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後，確認救災車輛可通行無虞，專責審議小組認同該條件符合但書規定。（詳案1-I-03；114年4月14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第6至第7頁）

六、綜上，所有涉及但書或例外規定之項目，均已依規定提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具體記載於會議紀錄中，確保程序合法並具審查依據。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人	受理日期	113/08/02	縣市鄉鎮區	八德區
土地總筆數	48 筆		申請總面積	7.70389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p>一、 本案「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係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回台設置營運總部及推動「鮭魚返鄉」政策，原於 100 年間提出申請並獲核准開發，歷年配合營運與產業擴展需求，分別於 100 年、102 年、103 年、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間，計辦理 7 次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變更作業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在案。</p> <p>二、 因應全球供應鏈整合趨勢及 AI、雲端等高科技產業布局之需要，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人再次提出「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 8 次計畫內容變更）案」，擬擴大園區開發範圍。原核定面積約 5.737743 公頃，本次新增納入本市八德區大安段 416、418 及 419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966147 公頃，變更後總開發面積為 7.70389 公頃。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編定調整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等，以符合後續建廠與營運使用需求。</p> <p>三、 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物聯網（IoT）等技術快速發展，全球市場對 AI 伺服器、雲端運算、儲存設備及 5G 應用等產品需求持續攀升。為強化供應鏈韌性並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申請人規劃啟動第三期廠房興建作業，擴增生產、組裝與倉儲空間，提升研發製造群聚效益，進一步推動本市產業聚落升級發展。是故提出本次變更申請，作為整體園區空間與產業策略調整之制度化推動基礎。</p> <p>四、 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包含園區範圍擴增及相關空間配置調整，具體內容摘要如下（經後續審查確認後納入開發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調整滯洪池設置區位，統一規劃於基地西北側，面積約 0.34 公頃，以提升排水效益及土地利用整體性。2. 增設園區內次要道路及公共停車空間，共計劃設 5 處停車區，提供小客車 62 席、機車 136 席。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新增區範圍內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大訊三期廠房」，以擴充高科技產品之組裝、生產與倉儲空間。4. 因應生產線擴增，新增電力需求約 3,000KW，電信門數增設 500 門。5. 生活污水日處理量維持 260CMD，廢棄物處理方式則持續委由合格業者清運，符合環保法令規範。 |
|--|---|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3/08/02	受理資料/函轉資料	詳案 2-A
113/08/13	書圖查核/限期補正	詳案 2-B (01~02)
113/08/29	申請人補正	詳案 2-C (01~08)
113/09/23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詳案 2-D (01~03)
113/10/14	函發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2-E (01~03)
113/11/15	申請人補正	詳案 2-F (01~04)
114/01/03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詳案 2-G (01~05)
114/03/17	函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2-H (01~05)
114/04/18	申請人補正	詳案 2-I (01~07)
114/05/26	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 2-J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府以 113 年 9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54339 號函檢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條文查核表，請本府各相關機關查核填列。(參考附件案 2-C-04~05)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參考附件：案 2-G-04 第 10 頁至第 12 頁)

- 一、 本案申請開發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總編第 3 點），並就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申請開發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總編第 3 點之 1）。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提請委員確認。
- 二、 申請人應調查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與本案同屬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之土地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自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及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原因，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第 3 點之 2）。並應就開發內容是否配合地方發展策略進行說明（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3 點）。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後，提請委員確認。
- 三、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 10 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及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劃設情形是否符合上揭規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提請委員確認。
- 四、 依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之情形。本案擴大開發範圍後大幅增加員工人數，所規劃之員工及公共停車位數是否足供因應？後續衍生之交通因應策略是否具可行性？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交通局確認後，提請委員討論。
- 五、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生產事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供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者，該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本案經檢視生產事業用地皆規劃擬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爰請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前開規定確認本產業園區是否皆係全屬製造業，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 六、 本案擴大開發範圍之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部分，仍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事項。另就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P6-90)所載，本案生產事業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係以法定上限值規劃建蔽率、容積率，請申請人就前揭事項補充說明後，提請委員確認。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參考附件：案2-E-02 第2頁)

- 一、 按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規定係指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該點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況，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區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之環境調查結果。

- 二、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10點規定，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請再補充說明本案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本次擴大範圍後是否足供支應衍生之廢污水處理量能。
- 三、土地使用計畫章節涉及土地使用性質之規劃及說明有誤，請確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7點規定全盤核實修正。
- 四、規劃構想說明表及土地使用強度表所列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分別填載「法定使用強度」及「實際規劃強度」之情形，而非統一性僅就法定使用強度上限予以規劃。
- 五、請再檢視本案基地開發之透水率、綠覆率之檢討合理性，且應就使用各項使用情形逐項分列檢討計算之情形。
- 六、廢棄物處理合約書已逾期，請重新檢附最新有效之合約書。
- 七、有關大安段416及418地號等2筆土地部分面積納入開發範圍，請補充說明其原由，並請檢附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預為分割成果圖。
- 八、依開發計畫書 P6-57所述係供興辦產業人作為產品檢驗、產品組裝、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與必要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為主。本案生產事業用地倘有規劃作非製造業使用，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再釐清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
- 九、本案整地計畫雖提及區內挖填方平衡，惟似利用建築計畫開挖地下室土方納入計算，是請補充說明整地後之設計地形並以詳實圖說（請標明等高線）補充之。
- 十、本案開發計畫書 P6-214排水計畫中，有關滯洪池量體檢討與 P6-217所述不一致，請確認所需滯洪量體。

(參考附件：案2-H-04 第8頁至第9頁)

- 一、請釐清案附廢棄物同意協助清運文件，是由旺達公司亦或榮鼎公司辦理。
- 二、請補充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規定，應就本基地內調查有無應優先列為保育區之情形。
- 四、開發計畫書 P2-14頁，面積誤繕請修正。
- 五、開發計畫書 P6-64頁(圖6.3-3)，請補充套繪地籍圖資料。
- 六、整地計畫內提及填方來源含建築餘土，請再確認是否符合建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並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確認其整地計畫之可行性及合法性。
- 七、請補充說明基地內是否有應予保存或移植之林木，及其規劃作業情形。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 八、 請評估本案基地涉及西北側道路部分（興豐路1823巷），可否納基地範圍並編定為交通用地？
- 九、 為利後續變更編定作業，請申請人檢具修正後開發計畫圖洽轄區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土地合併及預為分割作業，以利確定範圍及面積，並補檢附擬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圖並套繪預為分割後之地籍圖，及並分別就變更後各使用地類別（如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分列），予以造冊統計面積及於備註欄應註明預為分割暫編之地號，併同修正全卷開發計畫書圖所列面積，以利確定範圍及面積。
- 十、 另本案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規定規劃以空地作為隔離設施部分請分割為單獨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強度應為0），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參考附件：案2-H-04）

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八德區，係屬桃園都會生活圈範圍，依本市國土計畫劃設為「集約發展地區」，亦屬該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整體位置配置符合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對產業供給區位之規劃指導。

- 一、 本案係既有「美超微科技園區」之擴大開發，原園區業經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且現有廠房已全數開發使用。申請人因應 AI 伺服器、雲端運算與儲存產業之擴展需求，啟動第三期廠房興建，並就鄰近地區申請擴大開發，以強化供應鏈布局並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 二、 根據本市國土計畫推估至125年止，市境內仍有2,335公頃產業用地缺口，另查八德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及工業區均已趨近飽和。申請案擴大開發內容符合穩定供地策略，亦獲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及相關機關表示同意或無意見，符合總編第3點審酌基準。
- 三、 本案所涉用地位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可依實際需求開發地區，經本府確認具五年內具體開發需求，符合本類別優先推動原則，並已取得主責機關同意，程序完備。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參考附件：案2-H-04）

- 一、 本案原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原範圍已無擴展餘地，為回應 AI 伺服器與雲端產業之擴廠需求，申請納入鄰接土地（大安段416、418、419地號）以利連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續性開發，非屬跳躍或零星開發。

- 二、申請人已調查本市內相關工業區之使用情形，確認無具條件可替代用地。依市府推估至125年仍有產業用地缺口，本案擴大開發具合理性，並已取得經濟發展局之支持與同意。
- 三、本案提經114年度第1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與經濟發展局於會中分別就空間規劃與產業政策層面明確表示支持與同意，認定本案未違反城鄉發展空間策略，並具產業政策正當性，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3-1點所定之推動順序要件，並已制度化納入會議程序審議確認。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參考附件：案2-H-04)

- 一、申請人美超微電腦公司與大訊科技公司等已完成原核定園區範圍內所有廠房建設並取得使用執照，惟現階段急需擴建第三期廠房以因應供應鏈整合與營運擴張，原園區內已無可用空間。擴建用地選定緊鄰園區之農業用地（合計約1.96公頃）具連續性及產線接續效益。
- 二、經申請人調查八德區及周邊地區同類用地供給情形，確無合適閒置工業區土地可供使用，且現有區位無法滿足整體營運動線與產能串聯需求。
- 三、本案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擴園申請，並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府經發局審查通過並報請經濟部核備，業經113年7月12日經授園字第11355305720號函原則同意備查，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要件。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參考附件：案2-H-04 第2頁至第4頁)

本案開發計畫因應基地條件特殊，涉及多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之例外處理情形，申請人已於審查過程中一一說明，並均提請委員與相關機關審議確認。情形如下：

工業區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規劃（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

- 一、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規定，於基地西北側邊界設置滯洪池，作為符合例外條件之緩衝設施；未變更部分

桃園市-案件2 |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維持原核定隔離設施配置，新增範圍則劃設10公尺寬緩衝綠帶及以空地方式設置隔離設施，並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不核給建蔽率與容積率，符合法規要求。經委員及機關代表審酌，認規劃內容具合理性，符合規定，爰同意本案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配置。(參考附件：案2-H-04 第2頁至第4頁)

- 二、前揭涉及但書或例外規定之項目，已依規定提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具體記載於會議紀錄中，確保程序合法並具審查依據。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第3次變更)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02/07	縣市鄉鎮區	楊梅區
土地總筆數	49 筆		申請總面積	9.909881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p>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原於104年間依規定申請設置並獲准開發，主要作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及微機電系統(MEMS)元件晶片之製造與組裝園區，開發範圍歷經107年及109年二次變更，均業依程序辦理在案。</p> <p>二、因應全球LED產業自107年起市場需求衰退、產業趨勢轉向，並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因應超高壓電纜需求提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提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第3次變更)案」。本次申請新增位於本市楊梅區高獅段864地號等共6筆土地，新增面積1.969949公頃，與原核定開發面積7.939932公頃合併後，總開發面積調整為9.909881公頃。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等，以符合後續建廠使用與法定用地比例配置需求。</p> <p>三、本次變更係為整合該公司位於園區北側之楊梅廠區產線資源，串接幼獅擴大工業區與現有園區間生產動線，藉此完善低壓、中壓、高壓及產業用電纜完整產品線，減少中間製程之半成品運輸，強化供應鏈整合與經營管理效率，並有助於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臺灣電網優化建設。</p> <p>四、本次變更內容主要配合園區範圍擴大進行整體檢討與調整，重點摘要如下(後續仍依計畫書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地配置調整：產業用地總面積擴增至6.43公頃，以滿足新增產線設施需求。2. 道路與公共設施優化：全區道路系統統一為12公尺寬主幹道，綠地配置及停車空間亦作局部調整。3. 建蔽率與容積率調整：建蔽率由原70%調降為69.10%；容積率微幅提升為299.88%，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92,878.70平方公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 (第3次變更) 案

尺。

4. 新增產業類別：原僅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新增22塑膠製品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9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五類產業，整體就業人口預估增加至400人，將有效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升級。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2/11/16	受理資料/函轉資料	詳案 3-A (01~04)
113/03/05	書圖查核/限期補正	詳案 3-B (01~03)
113/04/03	申請人補正	詳案 3-C (01~05)
113/07/09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詳案 3-D (01~03)
113/07/31	函發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3-E (01~11)
113/09/30	申請人補正	詳案 3-F (01~20)
114/05/07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詳案 3-G (01~07)
114/05/19	函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詳案 3-H (01~05)
114/06/20	申請人補正	詳案 3-I (01~09)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府以 113 年 6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130160302 號函檢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條文查核表，請本府各相關機關查核填列。(參考附件案 3-C-06~07)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參考附件案3-G-04 第8頁至第11頁)

一、本案新增擴大之範圍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指導事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第3次變更)案

項，及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申請開發之理由，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提請委員確認。

- 二、請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2規定及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3點規定，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能否與所在直轄市、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並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後，提請委員確認。
- 三、本案滯洪池設置處(東側及西北側)部分坐落4級坡(坡度百分之30至百分之40)。依作業規範總編第16點規定：「.....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請申請人依該規定逐項檢討說明，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水務局確認後，提請委員確認。
- 四、本案滯洪池設置於東側及西北側作為隔離設施設置於邊界，惟按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第2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10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否符合上揭規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 五、本案基地北側臨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按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第3項：「第1項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本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審認與北側區外土地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是請申請人依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第3項說明因縮減而留設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面積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並以圖例及計算式標示留設之緩衝綠帶、隔離設施面積及位置後，提請委員確認。
- 六、按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8點規定，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15公尺，緊急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7公尺，請具體以圖示標示說明本案規劃二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第3次變更)案

條聯絡道路之情形。另該緊急聯絡道路依計畫書說明將新建斜坡道(高差約7公尺)，並預計於116年第2季完工，請再詳加說明該緊急聯絡道路具體之新建工程定線方案範圍、寬度、面積資訊及如何確保未來防救災通行需求，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府消防局確認後，提請委員討論。

- 七、本案預計下水道系統採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雨水由側溝系統收集後，透過排水系統由滯洪池後排放至區外；廢污水將收集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位於高獅段800地號之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按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10點規定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請申請人就本案規劃是否符合以上規定再補充說明，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後，提請委員討論。
- 八、請申請人就本案區內道路規劃配置及交通動線(含區內防救災動線規劃內容)以具體圖示標示補充說明，另其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是否業經審查？及其道路交通系統是否與其前開內容一致？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消防局確認後，提請委員討論。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參考附件案3-E-02 第4頁至第6頁)

- 一、請就計畫書圖內補充新增範圍(連同原基地範圍)之原始坡度分析。
- 二、查高獅段864地號僅部分納入本次變更計畫新增土地範圍，經現場及比對相關圖資未納入之部分亦已先行使用，應再檢視是否一併併入本次變更計畫或詳述未整筆納入之原因。
- 三、承上，865-1地號請一併檢討是否納入本次變更計畫案。
- 四、按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請依該規定檢討基地並說明北側與區外使用是否相容？請補附工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審認相容之證明文件。並請再檢視隔離綠帶設置(於其他處補足之部分)是否符合規定並加以說明。
- 五、請說明基地北側規劃配置0.22公頃水利用地之緣由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六、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10點規定，詳加說明此次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因應情形及配置之地點。
- 七、查計畫書圖6-10頁(表6-4土地使用強度表)所示，其中停車場用地為隔離設施，隔離設施不得計入土地使用強度，亦不包含法定空地，是請逐一表列本案作為隔離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面積比例，並據以檢討其餘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成果。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第3次變更)案

- 八、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1點規定留設主要道路，其寬度不得低於12公尺。
- 九、按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8點規定，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15公尺，緊急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7公尺，請再確認是否皆符合該項規定。另該緊急聯絡道路依簡報內容所示，將新建斜坡道（高差約7公尺），並預計於118年完工，請應再詳加說明該緊急聯絡道路具體之新建道路工程定線方案範圍、寬度及面積資訊，並重新就前開方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十、查本次調整配置後842、844、846及849(部分)地號土地由水利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請檢附廢除水利用地證明文件。
- 十一、交通系統計畫之評估請再檢視其合理性（例：園區員工僅5%自駕通勤之合理性）。
- 十二、請詳予說明基地範圍內既有已興建完工之建物情形，另本次變更配置是否影響該既有建物之建築法令規定。
- 十三、請補附設計人及緊急聯絡道路土地同意書立書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
- 十四、配電、電信、給水、污水等系統規劃皆穿越基地北側之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似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釐清。
- 十五、本次調整配置後，部分原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將規劃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使用，惟該範圍經查係已登記建號建物之建築基地，爰請檢具本案原建築基地範圍以資核査，並請再據以檢討規劃配置內容。
- 十六、請釐清確認864地號土地區外聯絡道路取得其通行權證明文件情形(案附86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旺財同意維持提供本案聯外交通通行使用)。
- 十七、請取得861及862地號國有土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同意通行之證明文件(僅為農田水利會之租賃契約書，並見續約文件僅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十八、透水率及綠覆率檢討有誤，本案綠覆率及透水率僅以表格呈現檢討成果，請逐一就使用項目呈現檢討過程，另部分檢討成果顯未具合理性，亦請檢視後一併予以修正。
- 十九、6-31頁停車場面積與計畫說明不符，請申請人予以修正。
- 二十、6-7頁圖6-3東北側深藍色部分應已非作水利/滯洪池使用，不符計畫請修正。

(參考附件案3-H-03 第12頁至第13頁)

- 一、案附經濟部水利署108年9月3日用水同意函所載用水終期至112年，另台電公司113年3月25日用電同意函所載有效期為1年，以上同意文件是否仍為有效？請釐清。
- 二、本案高獅段864地號土地同意書記載同意整筆納入開發範圍，與開發計畫所列部分納入情形不一，另查該土地部分供本園區進出道路使用，是否業已納入開發範圍？請釐清。又864地號為農牧用地，惟似已先行使用，其是否涉及違規使用？有無完成裁罰作業？未納入開發範圍之違規使用情形，後續如何改善並合法使用？請一併釐清。
- 三、本案高獅段848、851地號水利用地既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同意廢除水利設施，其使用規劃請一併納入本次變更案檢討。
- 四、主、次要聯絡道路是否確能維持通行使用？次要聯絡道路之斜坡道如何確保依本計畫完成興建？請補充說明。另本案聯絡道路所需用地之不動產役權設定於本案核准變更後，請一併辦理相關內容變更登記。
- 五、基地北側與區外使用行為相容，其原應留設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寬度雖可縮減，但仍應留設，故請確認基地東北側是否確有留設隔離設施。另前開綠帶及設施寬度縮減所應補足之面積，請再詳加檢視其檢討結果，尤其補足之綠地似與滯洪池涉及坡度30%以上地區而需補足綠地位置重疊，請再修正。
- 六、本案電力、電信、給水、污水等管線系統均規劃穿越基地北側邊界規劃之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請再檢視其合理性。如確有必要使用該等土地，建議應編定為適當之用地別，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七、污水處理設施規劃使用基地北側廠區(楊梅廠)內既有設施，且後續擬於該廠區擴建污水處理設施，以供本園區需求使用，是請確認本園區與北側廠區是否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另以上污水處理規劃是否符合環保法規？請釐清並補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可行之相關證明。
- 八、本案綠覆率檢核表推估產業用地之空地綠覆率可達70%，道路綠覆率可達30%，停車場綠覆率可達40%，其推估是否符合實際營運需求，請再檢視。
- 九、交通系統計畫中，表5-17運具使用比例表，仍估計作業人員使用小客車比例僅5%，與前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26頁所敘補正情形不符。
- 十、案附條文查核表中，總編第12點請補充自來水公司查覆文件，第18點請說明實際調查結果，第44點請依實際基地周邊環境檢討。
- 十一、計畫書中，圖4-10實測地形圖顯示，基地東北側似存有建物，惟該區部分土地將規劃作緩衝綠帶及園區道路等使用，請確認該建物後續是否配合拆除，及其拆除期程。
- 十二、計畫書中尚有若干處誤繕情形(如表5-1中有關變更後規劃建築面積，第貳-5-22頁末行所敘地號等)，請釐正。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 (第3次變更) 案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總編§3)

(參考附件案3-H-03 第3頁)

- 一、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楊梅區，原核定開發範圍7.94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本次擴大部分1.97公頃雖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業已劃設為「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為《桃園市國土計畫》所指未來發展地區，符合產業用地引導配置策略，並已取得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同意，程序完備。
- 二、 本案申請設置高壓電纜工廠，以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具明確政策推動背景。申請人業於110年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並報經經濟部備查，另本府農業局亦已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綜上，申請開發地點與內容均具政策導引合理性，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3點產業發展引導原則。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總編§3-1)

(參考附件案3-H-03 第3頁至第4頁)

- 一、 本案涵蓋土地分別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中擴大部分已劃設為「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桃園市國土計畫》屬未來發展地區，整體符合城鄉發展階段推動次序。
- 二、 本案係設置高壓電纜工廠，具明確政策推動必要性，申請人業已依規定提送開發計畫書，並取得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等主責機關同意，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3-1點所定「已徵得直轄市政府同意」要件。
- 三、 本案提經114年度第5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與經濟發展局於會中分別就空間規劃與產業政策層面明確表示支持與同意，認定本案未違反城鄉發展空間策略，並具產業政策正當性，審查認定符合總編第3-1點所定之推動順序要件，並已制度化納入會議程序審議確認。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總編§3-2)

(參考附件案3-H-03 第3頁)

- 一、 經調查楊梅區及周邊地區，包括幼獅工業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幼獅擴大工業用地及高山頂段工業用地等，現有產業用地多已趨近飽和。另如馬達砂谷園區、幼獅智慧產業園區等新開發區域仍處建設階段，短期內無法供應使用，顯示本市同行政區內無可立即供應之閒置產業用地，產業空間供給明顯不足。

桃園市-案件3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 (第3次變更) 案

- 二、本案擴大開發係整合原園區與楊梅廠產線，建構完整電線電纜生產體系，並配合國家政策，具急迫性與產業發展必要性。
- 三、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110年10月19日報經經濟部以經授工字第11020437620號函備查，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11年4月7日以桃經開字第1110014760號函確認不涉及興辦事業變更，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符合總編第3-2點規定。（參考附件案3-G-0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參考附件案3-H-03 第3頁至第7頁)

- 一、滯洪池設於4級坡地（總編第16點但書）

滯洪池設於平均坡度30%至40%以上區域，雖原則不得開發，惟申請人提出地勢順應、安全考量、位於集水區下游、水保審查通過，並於基地內提供坡度30%以下保育綠地作補償。補償方式原則上符合規定，除該補償綠地與緩衝綠帶是否重疊，須進一步釐清並修正納入開發計畫書外，其餘部分已獲確認同意。（參考附件案3-H-03第4頁至第5頁）

- 二、工業區緩衝綠帶縮減與補償（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

基地北側與楊梅廠間之產業行為經確認相容，原緩衝綠帶寬度縮減為0.5公尺，本次調整為0.77公尺，並於其他邊界補足等面積綠地。補償面積總量符合規定，除補償區是否與其他應設施綠帶是否重疊使用，須進一步釐清外，其餘部分已獲確認同意。（參考附件案3-H-03 第3頁）

- 三、緊急聯絡道路路線變更（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8點）

本次變更將緊急通道調整為經楊梅廠與景碩公司間既有道路，並新建長70公尺、寬7公尺之斜坡道銜接。委員要求補充說明後續不動產役權設定與登記作業，以確保通行使用權利完整。（參考附件案3-H-03 第5頁至第6頁）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一) 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 113 年補助審議工作經費 707,000 元，支用 707,000 元，使用率 100%，執行經費明細如表四-1。

表四-1【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001	113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3/3/4	297,000		
支001	胡家豪1月份一般加班費	113/3/29		4,880	292,120
支002	胡家豪2月份一般加班費	113/3/29		4,880	287,240
支003	胡家豪3月份一般加班費	113/3/29		4,880	282,360
支004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 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5/20		7,500	274,860
支005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 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5/20		762	274,098
支006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 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雜支	113/5/20		6,250	267,848
支007	葉士榮1月份一般加班費	113/5/27		5,720	262,128
支008	4月份專案加班	113/5/27		40,935	221,193
支009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聯 升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 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6/6		7,500	213,693
支010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聯 升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 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6/6		1,340	212,353
支011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聯 升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 小組會議雜支	113/6/6		7,750	204,603

支012	召開113年度第1次桃園市 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 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出席 費	113/6/14		15,000	189,603
支013	召開113年度第1次桃園市 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 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交通 費	113/6/14		1,340	188,263
支014	召開113年度第1次桃園市 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 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雜支	113/6/14		12,490	175,773
支015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北 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 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6/18		7,500	168,273
支016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北 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 小組會議雜支	113/6/18		3,000	165,273
支017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北 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 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6/18		672	164,601
支018	5月份專案加班	113/6/20		42,160	122,441
支01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 開發許可審議等相關業務 「RICOH 原廠原裝耗材」費 用	113/6/24		111,842	10,599
收002	113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113/8/6	410,000		
支020	7月份一般加班	113/8/21		96,987	323,612
支021	7月份專案加班	113/8/21		79,216	244,396

支022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9/18		7,500	236,896
支023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9/18		132	236,764
支024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雜支	113/9/18		3,000	233,764
支025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計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專責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9/20		2,500	231,264
支026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計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專責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9/20		222	231,042
支027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計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專責小組會議雜支	113/9/20		3,000	228,042
支028	召開113年度第2次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9/24		12,500	215,542
支029	召開113年度第2次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9/24		1,472	214,070

支030	召開113年度第2次桃園市 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 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雜支	113/9/24		7,500	206,570
支031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八德興豐 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 組會議出席費	113/10/17		12,500	194,070
支032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八德興豐 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 組會議交通費	113/10/17		1,620	192,450
支033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八德興豐 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 組會議雜支	113/10/17		2,200	190,250
支03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 開發許可審議等相關業務 「RICOH 原廠原裝耗材」碳 粉費用	113/11/6		38,794	151,456
支035	10月差旅費	113/11/13		23,600	127,856
支036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埔頂綠能 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 組會議-出席費	113/11/25		5,000	122,856
支037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埔頂綠能 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 組會議-交通費	113/11/25		540	122,316
支038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埔頂綠能 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 組會議雜支	113/11/25		7,000	115,316
支039	召開桃園市東和觀音產業園 區開發案(第2次變更)專案小 組現地勘查會議委員出席費	113/11/26		7,500	107,816
支040	召開桃園市東和觀音產業園 區開發案(第2次變更)專案小 組現地勘查會議委員交通費	113/11/26		580	107,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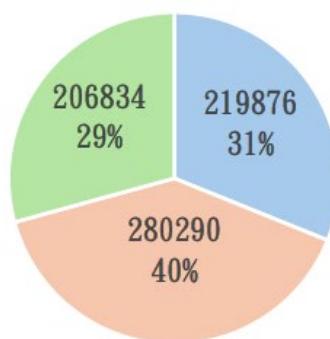
支041	召開桃園市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2次變更)專案小組現地勘查會議委員雜支	113/11/26		3,000	104,236
支042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12/3		10,000	94,236
支043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12/3		430	93,806
支044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雜支	113/12/3		8,100	85,706
支045	10月份專案加班 (王筱雲)	113/12/5		632	85,074
支046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開發許可審議等相關業務「RICOH 原廠原裝耗材」費用	113/12/6		52,453	32,621
支047	11月差旅費	113/12/6		14,800	17,821
支048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費	113/12/19		7,500	10,321
支049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交通費	113/12/19		276	10,045
支050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桃園市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雜支	113/12/19		6,300	3,745
支051	文具1批	113/12/16		3,745	0
小計			707,000	707,000	

註：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無需填寫本表。

113年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支出項目	費用	百分比
審查案件加班費用	28萬290元	40%
相關審查會議支出費用	21萬9,876元	31%
審查案件所需耗材費用	20萬6,834元	29%
支出總計70萬7,000元		100%

113年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 相關審查會議支出費用 ■ 審查案件加班費用 ■ 審查案件所需耗材費用

(二)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3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進行說明（包含影響費收取費用、支出情形），詳如附表四-2。

表四-2【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1	捷運綠線北機廠開發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1,511萬8000元
112	天元國際道場(一貫道)開發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2,690萬1000元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5,209萬元
		地區公園影響費	2,665萬5,000元
		消防影響費	3,609萬7,000元
小計			1億5,686萬1,000元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說明】

近三年內，本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核收開發影響費，計收取新臺幣約1億5,686萬1,000元（詳如附表四-2），包含捷運綠線北機廠開發案、天元國際道場開發案及桃園農業物加工園區開發案等案件。上述所收之聯外道路、公園及消防設施影響費，均依相關使用計畫使用，具體成果如下：

一、聯外交通建設方面

核收之聯外道路影響費已分別投入下列工程，強化各開發案之區域對外聯繫動線，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一)「甡甡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本案共分三期推動，第二期工程（長度約1,009公尺）已於112年底完工，施工內容包括排水設施、鋼板橋梁、智能路燈與管線地下化等，顯著紓解台1線壅塞問題。第三期工程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連接中山南路，將進一步強化楊梅區東西向交通聯通。另「秀才路延伸計畫」亦納入整體交通改善架構中。（天元國際道場(一貫道)開發案周邊改善）
- (二)「桃24線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為提升道路服務功能並改善交通環境，本府辦理桃24線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擋土護岸、交通號誌及瀝青鋪面等設施之整建。工程業已竣工通車，改善周邊出入瓶頸，有效提升車流順暢與用路安全。（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案周邊改善）
- (三)「A11站連接赤塗路道路新闢改善工程」：為因應捷運綠線北機廠開發案所衍生之聯外交通需求，辦理鄰近蘆竹區機場捷運A11站連接赤塗路之道路新闢及改善工程。本案係延續既已完工之機捷路一、二段，規劃施作起點位於蘆竹區赤塗路，終點銜接機捷路，全長約530公尺，並充分利用捷運軌道橋下空間闢建道

路，同步規劃人行空間及自行車道，以達最佳化空間效能運用。工程完成後，可形塑蘆竹地區綠色路網及交通廊道，並有效改善捷運綠線北機廠施工及營運階段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捷運綠線北機廠開發案周邊改善)

二、公園與綠地建設方面(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案周邊改善)

地區公園影響費主要支應「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週邊景觀營造工程」，基地位於大園區田心里華興路及中園街旁，總面積約6.97公頃，堤岸全長1.06公里，水文與老街溪及田心子溪相連。工程內容包括濱水遊憩服務中心、碼頭、觀景平台、水森綠廊、生態導覽設施與特色入口廣場等設施，營造具生態與休閒功能兼具之水森林景觀公園。該案已於113年7月22日如期竣工，並於同年10月19日正式舉辦開園啟用典禮，全面對外開放，提供在地居民更多元之公共休憩空間。

三、消防設施服務補強方面(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案周邊改善)

針對「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案」所收之消防影響費，運用於本市大園區內本府消防局竹圍分隊、大園分隊及第三搜救救助分隊等，作為裝備添購、車輛維護及人員訓練演練等經費支應。藉此提升分隊勤務環境與裝備能量，強化周邊地區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公共安全。

四、整體成效

綜上所述，本府近年開發影響費徵收，均確實對應開發案所在地區之公共設施需求，並轉化為具體建設成果，涵蓋交通疏解、綠地休憩及公共安全等多元面向，充分展現善用開發資源、強化在地機能之政策成效。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桃園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開發許可轉軌期審議精進作為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本府為確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作業能順利銜接新法，並維持行政審查之穩定性與品質，爰研擬提出相關精進作法。</p> <p>二、本府於113年6月14日由張市長主持之「113年度第1次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即以此制度轉型為背景，針對開發許可案補正期程訂定精進審議作業方案，以加速案件審議作業，強化審查效率。（參考附件：創新案-A-01~05）</p> <p>三、鑑於申請案件集中於國土計畫制度轉軌前提出，且多屬工業區類型，對本府審查作業造成行政負荷與排程壓力，爰提前部署，透過強化審議密度、優化程序設計與資源調度，妥善因應法令過渡期所可能衍生之實務挑戰。</p>	
因應作法及制度建議	
<p>（參考附件：創新案-A-05、07）</p> <p>本府採行下列三項主要措施作為因應對策：</p> <p>精進作為措施一：</p> <p>（一）固定會議頻率： 自113年7月起，原則每月召開1次大會（原則於每月第四週），由主持人視時間出席，若不克出席則由委員互推主席。</p> <p>（二）會前通知： 每月會議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電話提前通知委員相關資訊。</p> <p>（三）案件審議原則： 每場次以最多審議2案為限，每案申請人簡報時間最多20分鐘。</p> <p>（四）會後修正與簽認： 大會通過之案件，會議決議簽認表請各委員協助於15日內簽認並回傳至本府以利彙整。</p> <p>精進作為措施二：</p> <p>（一）先行專案小組： 新申請案件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會勘與審議為原則。</p>	

桃園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開發許可轉軌期審議精進作為

(二) 會議次數上限：

依內政部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規定，每一申請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含會勘會議）最多召開2次。

(三) 召集人輪值：

原則由外聘專家學者輪流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若有利益迴避，則由下位輪值委員遞補。若正、副召集人無法主持，得由業務單位指派機關代表主持。

(四) 變更計畫案件：

原則上不另組專案小組；如需會勘，由業務單位指派代表擔任會勘召集人。

精進作為措施三：

一、 嚴謹管理補正期限，以維護行政效能並減少無效審查之情形：

(一)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及附表一規定，申請人應於補正期限內檢附**必備文件**。

(二) 未能於第一類案件補正期限屆滿前取得者，即逾期駁回。

(三) 已受理之案件，若未能於第二類案件補正期限屆滿前取得文件者，亦以逾期駁回。

二、 必備文件如下：

(一)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文件，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

(三) 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 公用設備服務配合文件（包含用水、用電、電信、垃圾等同意服務文件）。

(五) 解除建築套繪證明文件。

應用案例情形

案例一【基本資料】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10323	縣市鄉鎮區	大園區
土地總筆數	41	申請總面積	8.792156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說明：

桃園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開發許可轉軌期審議精進作為

- 一、 有關審議中案件「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其計畫範圍內之大園區舊厝段152、175、176及180地號等4筆土地(登記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惟其4筆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均載有「(權狀註記事項)舊厝段9之1至9之3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意即顯示該等土地係屬前述建號之法定空地，致其規劃利用顯有不符建築相關規定之疑義。(參考附件：創新案-B-01~03)
- 二、 鑑於案件存有上述爭點，且業已進入審議程序，本府依據113年度第1次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針對開發許可案補正期程訂定「精進審議作業方案」，爰適用因應對策三規定：「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如未能於第二類案件補正期限屆滿前取得下列文件者，應以逾期未完成補正為由駁回該申請案件，以維護行政效能並減少無效審查之情形。」其中須於補正期限內取得之文件第5項即為「解除建築套繪證明文件」。爰依規定要求申請人儘速補正，以利案件後續審查作業進行。(參考附件：創新案-A-05 第2頁)
- 三、 然後本府於113年7月19日召開「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於議題三討論結論：「有關本案開發範圍內大園區舊厝段152及180地號等2筆土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檢討範圍為兩筆土地)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權狀註記事項)舊厝段9之1至9之3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未符規定應經檢討解除套繪管制事宜，請取得本府建築管理處檢討核准後之使用執照，以作為區內建築基地未涉其他區外建物建築基地之證明文件(本文件屬第二類案件之應補正事項)，始得提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確認。」(參考附件：創新案-B-04~07)
- 四、 經申請人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及以113年11月22日函補進開發計畫書圖所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回應：「遵照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0月11日(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274395號)取得本府建築管理處檢討核准後之使用執照，並已將該證明文件補充納入附件七。」(參考附件：創新案-B-08~10)
- 五、 綜上所述，本府針對開發許可案補正期程所訂定之「精進審議作業方案」，確已發揮督促及促進案件進展之成效，足資佐證該方案對於提升審議效率與落實管制要求具實質效果。

桃園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開發許可轉軌期審議精進作為

案例二【基本資料】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申請人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0411	縣市鄉鎮區	龍潭區
土地總筆數	14	申請總面積	5.48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說明：

- 一、有關已駁回之案件「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其經書圖形式查核後，以113年5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30146050號函附限期補正通知書請申請人補正，其中補正事項涉及未取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並於補正期限屆滿前仍未全數完成，致未符規定。（參考附件：創新案-C-01及C-02）。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以113年7月29日桃經開字第1130040285號函查復，本案尚在辦理「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事宜，致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迄未取得。
- 三、依本府113年度第1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因應對策三規定：「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如未能於第二類案件補正期限屆滿前取得下列文件者，應以逾期未完成補正為由駁回該申請案件，以維護行政效能並減少無效審查之情形。」，其中須於補正期限內取得之文件第2項即為「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爰本府以113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30219643號函駁回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參考附件：創新案-C-03）。
- 四、綜上所述，本府針對開發許可案補正期程所訂定之「精進審議作業方案」，已發揮督促及促進案件進展之實效，足資佐證該方案確有助於提升審議效率，並落實管制要求。

桃園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開發許可轉軌期審議精進作為

案例三【基本資料】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	三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0215	縣市鄉鎮區	觀音區
土地總筆數	29		申請總面積	9.6019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說明：

- 一、有關申請人已撤回之案件「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本案於113年6月18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地勘查後，本府以113年7月27日府地用字第11302069991號函附限期補正通知書請申請人補正，其中補正事項涉及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補正期限屆滿前仍未全數完成，致未符規定。（參考附件：創新案-D-01及02）
- 二、依本府113年度第1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因應對策三規定：「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如未能於第二類案件補正期限屆滿前取得下列文件者，應以逾期未完成補正為由駁回該申請案件，以維護行政效能並減少無效審查之情形。」，其中須於補正期限內取得之文件第3項即為「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參考附件：創新案-D-03及04）
- 三、經申請人衡酌暫難依上開限期補正通知書完成補正，遂於113年8月22日申請撤回案件，經本府於113年9月2日核准同意撤回。
- 四、綜上所述，本府針對開發許可案補正期程所訂定之「精進審議作業方案」，已發揮督促及促進案件進展之實效，足資佐證該方案確有助於提升審議效率，並落實管制要求。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桃園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羅右偉		
國民身分證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最高學歷	大學		
服務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專員	聯絡電話	(辦公室) 03-3322101分機5360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10012210@mail.tycg.gov.tw		
最近3年有無有罪 判決、懲戒處 分、彈劾、糾 舉，或平時考核 申誡以上處分之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人簡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專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股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及編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及檢討作業。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 (3)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 (4)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裁處作業。 		

	<p>(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報事宜。</p> <p>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業務：</p> <p>(1) 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及核定(不含除外規定)。</p> <p>(2) 30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初審及陳報內政部審議。</p>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p>1. 113年協助審議本市開發許可案(包含變更案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審議案件量計26案，審議案件量相較前5年平均案件量大幅成長160%。</p> <p>2. 研擬本市提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及品質之精進審議作業措施(三措施方案)。(參考附件：個人貢獻獎-A-01及02)</p> <p>3. 研擬制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產業園區開發指導原則 (參考附件：個人貢獻獎-A-03)</p> <p>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評鑑多次榮獲「優等」評比之肯定。(參考附件：個人貢獻獎-A-04至07)</p> <p>5. 106年至109年間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p> <p>6. 106年至110年間辦理本市復興區卡拉、哈嘎灣、嘎色鬧及武道能敢等4部落之原鄉更正為鄉村區作業。</p> <p>7. 107年間參加第27屆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發表「從桃園市實務執行經驗探討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使用管制」論文。(參考附件：個人貢獻獎-A-08)</p> <p>8. 109年間提出運用 QGIS 和地政系統 WEB 版地用子系統實務作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獲本市創新提案肯定，並推廣至外縣市互惠運用。(參考附件：個人貢獻獎-A-09)</p>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一)填報完整度：得 10 分

-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31 筆案件合計共 56 分，平均後得 2 分。
-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31 筆案件合計共 54 分，平均後得 2 分。
-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1 筆案件合計共 81 分，平均後得 3 分。
-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1 筆案件合計共 93 分，平均後得 3 分。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13	0	4	2	27	3	100	3
2.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21	2	4	2	17	3	100	3
3.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1	2	3	1	22	3	100	3
4.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8	1	4	2	14	3	100	3
5.	「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19	2	4	2	15	3	86.6	3
6.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17	1	3	1	23	3	95.6	3
7.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19	2	4	2	14	3	100	3
8.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21	2	4	2	24	3	95.8	3
9.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第四次變更)	22	2	4	2	12	3	91.6	3
10.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3次變更）	21	2	4	2	11	3	100	3
11.	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變更開發計畫(第2次)	23	2	4	2	12	3	100	3
12.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21	2	4	2	6	2	100	3
13.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1	2	3	1	22	3	100	3
14.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20	2	4	2	12	3	100	3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性 (2 分)		案件附件完整性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性 (3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性 (3 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5.	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	21	2	4	2	13	3	100	3
16.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1	2	3	1	12	3	100	3
17.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9	2	4	2	8	2	87.5	3
18.	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第五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21	2	2	1	2	1	100	3
19.	桃園市觀音區山越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2	4	2	4	1	100	3
20.	桃園市觀音區富順纖維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2	4	2	12	3	100	3
21.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2	3	1	7	2	100	3
22.	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20	2	4	2	10	2	100	3
23.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20	2	4	2	20	3	100	3
24.	工商綜合區-中壢大型購物休閒中心開發許可 (第五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20	2	0	0	11	3	100	3
25.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案	19	2	4	2	29	3	100	3
26.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 8 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21	2	21	2	21	3	100	3
27.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21	2	4	2	26	3	100	3
2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21	2	4	2	31	3	100	3
29.	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20	2	4	2	5	1	100	3
30.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1	2	4	2	12	3	100	3
31.	山隆大園物流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4	0	5	2	5	1	100	3
各項計分		56		54		81		93	
平均後各項計分		2		2		3		3	

註：平均後各項計分為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平均時間(天數): 得4分

編號	案名	天數
1.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591
2.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246
3.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48
4.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322
5.	「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223
6.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185
7.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21
8.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491
9.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第四次變更)	172
10.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3次變更)	186
11.	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變更開發計畫(第2次)	165
12.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200
13.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83
14.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60
15.	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	86
16.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59
17.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32
18.	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第五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91
19.	桃園市觀音區山越產業園區開發案	193
20.	桃園市觀音區富順纖維產業園區開發案	127
21.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
22.	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68
23.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90
24.	工商綜合區-中壢大型購物休閒中心開發許可(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586
25.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案	116
26.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內容變更)案	18
27.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113
2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15
29.	龍潭信通智能產業園區案	-
30.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33
31.	山隆大園物流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平均時間(天數)		165.1

(三) 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天數): 得 5 分

-	案名	天數
抽查案 1	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變更開發計畫(第 2 次)	10
抽查案 2	中華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0
抽查案 3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7
平均時間(天數)		9